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柘城县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柘城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柘城县境内；

3. 工程规模：教学及辅助用房（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4666712.29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娄书芬，身份证号码：41042219880208182X，注册号：0063188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施工标段中标价的百分之壹点壹捌 小写 施工标段中

标价的1.18% (¥291067.2)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_____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1月15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柘城县教育体育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6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3份。



委托人: (盖章) _____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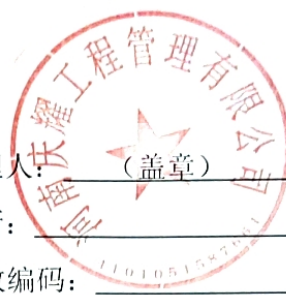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

监理人: (盖章) _____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